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教〔2015〕149号

关于下达 2015 年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”

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，省教育厅，各有关高校：

为促进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，现由省财政安排下达 2015 年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”工程专项资金共计 5485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列 2015 年度“2050205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15 年广东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2015 年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安排表